

债券代码：250425.SH

债券简称：23 乐高 02

债券代码：184229.SH/2280044.IB

债券简称：22 乐高债/22 乐山高投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公司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暨企业债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申宏源
骑缝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21 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乐山高新”）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或“申万宏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乐高债/22 乐山高投债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乐高债/22 乐山高投债”，代码为 184229.SH/2280044.IB
- 3、发行主体：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4.30 亿人民币
- 5、发行期限：7 年
- 6、票面利率：5.98%
- 7、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 8、担保方式：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 10、债权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23 乐高 02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3 乐高 02”，代码为 250425.SH
- 3、发行主体：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8 亿人民币
- 5、发行期限：3 年
- 6、票面利率：5.40%

7、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还本付息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0、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肖平	职工董事	2020.6-2025.2
2	侯勇	监事会主席	2021.8-2024.11
3	杨帆	监事	2021.12-2024.11
4	刘浏	职工监事	2017.7-2024.11
5	曾上	副总经理	2017.8-2023.11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股东批复等文件，决议取消发行人监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职务自行免去；根据职工大会决议等文件，免去肖平董事职务；根据乐山市国资委相关通知、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免去曾上副总经理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3 乐高 02”的受托管理人和“22 乐高债/22 乐山高投

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申万宏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公告。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 乐高 02”和“22 乐高债/22 乐山高投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柯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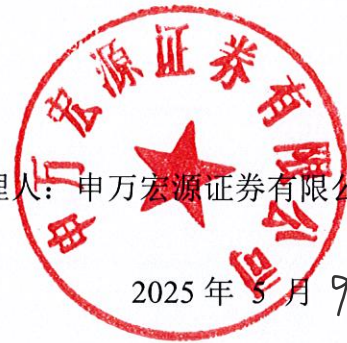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68195746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暨企业债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